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天健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以及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审计工

作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后，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1、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所年审会计师通过线上会议就 2023 年审计工作召开了第一次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审计单位、人员安排以及审计重点，并要求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购买理财产品及募投项目等。

2、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天健会所发出督促函，询问审计进度。同日，天健会所通过邮件形式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并说明具体审计流程进度。

3、2024 年 3 月 7 日，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审计报告初稿，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初稿中出现的不准确之处提出了意见。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就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初稿中出现的不准确之处通过邮件形式一一进行了回复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3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会计师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

4、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认为天健会所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独立性评价：天健会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天健会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健会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性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均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审计程序评价：在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人员安排以及审计重点等。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所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并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在 2023 年年度审计中，审计小组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27 日